

國立傳統藝術中心
2026年兒童布袋戲劇本創作徵選
著作財產權暨肖像權授權同意書

本人_____之參選作品_____ (作品名稱)特此聲明同意下列之情形：

1. 遵守「國立傳統藝術中心2026年兒童布袋戲劇本創作徵選」徵選簡章規定，擔保參選作品確係本人所自行創作，絕未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。參選作品不得為(1)本徵選收件截止日前，受他人委託創作或屬職務上完成之創作；(2)曾於國內外其他創作獎項報名參選或獲獎，或曾於任何媒體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；(3)抄襲、翻譯他人之作品、冒名頂替參選、AI生成創作者(未直接使用AI生成成果，僅單純參考者，不在限制之列)；(4)其他不實、違反著作權法及相關規定以致引起糾紛之情事。若違反前述規定，經查證屬實，所產生之法律責任概由本人自行負責，國立傳統藝術中心(以下簡稱傳藝中心)得逕予取消入選資格及要求本人返還全部入選證明、授權費或工作費。若致傳藝中心受有損害及名譽損失，本人應負賠償之責(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、裁判費、鑑定費用等)。
2. 本人享有參選作品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，如獲入選，同意非專屬授權傳藝中心於入選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自入選公告日起6年內擁有不限次數、內容、方式及地域之利用權限，並同意傳藝中心得再授權他人利用入選作品之權利。
3. 參選作品如獲入選，同意傳藝中心得於辦理「劇本交流說明會」及節目製作徵選期間，提供入選作品基本資料表及劇本全文予有志參加徵選之團隊，以利團隊規劃演出製作內容。於徵選計畫中獲選之作品由本中心享有首演之權利。
4. 本人同意傳藝中心使用本人提供之照片、肖像、姓名等，並同意傳藝中心及傳藝中心指定之人於入選發布、劇本交流會及相關戲曲文化推廣目的範圍內使用。本人同意傳藝中心得於相關活動安排攝、錄影，且同意傳藝中心或其同意利用該等攝、錄影成果之人，得附隨該等成果使用、展示本人之姓名、肖像、聲音等。

此致

國立傳統藝術中心

立書人

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